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本聲明列出證監會及港交所收集閣下個人資料¹的用途、閣下就證監會及港交所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閣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港交所的全資子公司）可能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閣下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及／或港交所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證監會而言，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及履行其根據有關條文須履行的法定職能；
 - (b) 港交所而言，履行或執行港交所及任何由港交所作為認可控制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公司的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及／或港交所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及／或港交所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及／或港交所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證監會及／或港交所的網站及由證監會及／或港交所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上述查閱權利包括索取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證監會及／或港交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及／或港交所將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其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如向證監會提出——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如向港交所提出——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子郵件： pdp@hkex.com.hk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港交所採用的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刊載於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privacy_policy_c.htm。